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延寿县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医保系统对接改造升级服务(二次)(项目名称)—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延寿县中医医院医保系统对接改造升级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黑龙江联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条件),从此及员、5_人,营业收入为_2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2_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安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企业名称),从此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制股份为入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何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ル名称 (盖章): <u>黒龙江联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3年9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